OCT 9 1957
16 OCT 1956
NOV 1 1957
5
Copy—
U. S. Air Liaison Office
Hong Kong, B. C. C.
Incl 46 to IR 621-15

人民技术

庆祝国庆

19
1956

庆祝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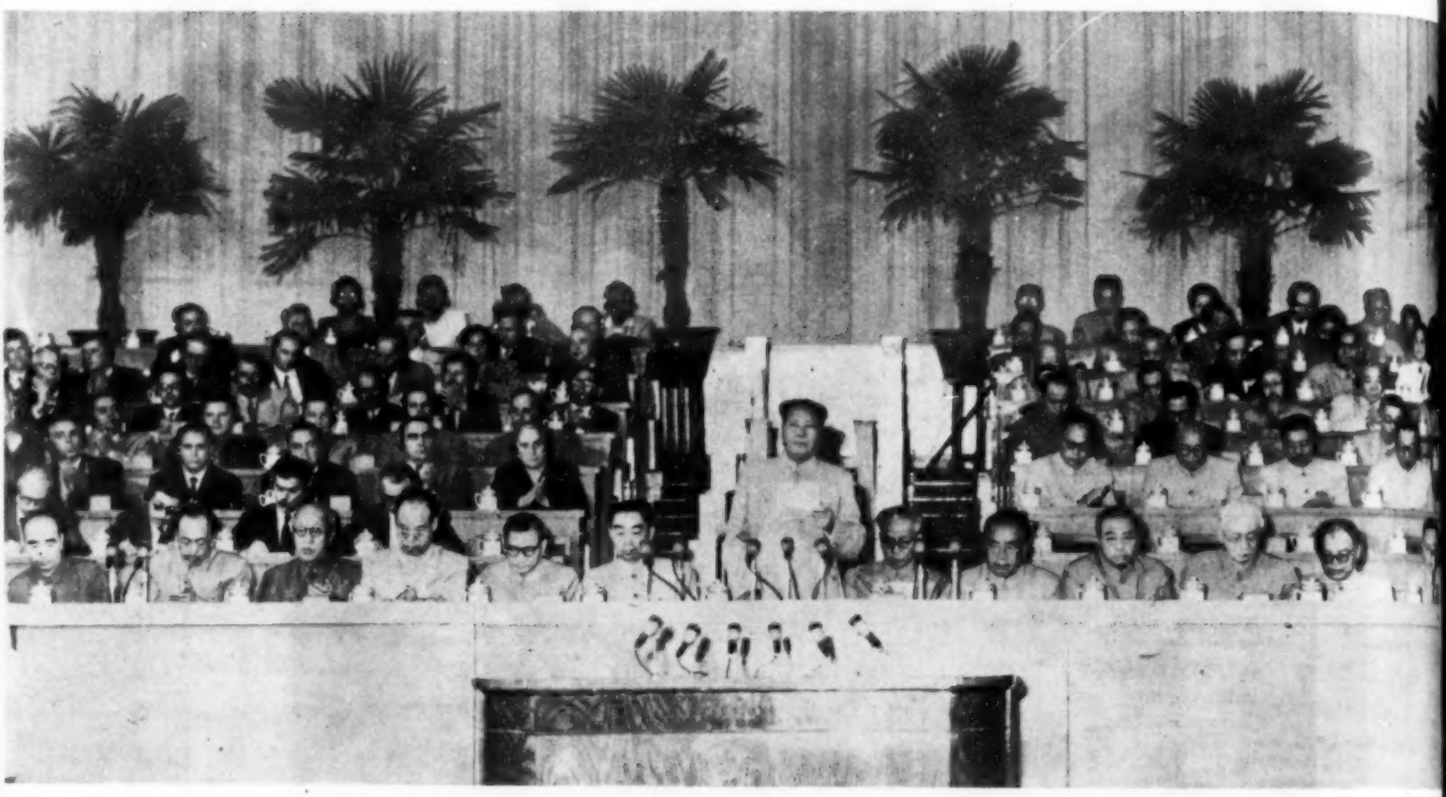

⇧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9月15日在北京开幕。圖为毛澤东同志致开幕詞。第一排从左至右：林彪、康生、董必武、彭眞、陈云、周恩來、毛澤东、刘少奇、朱德、彭德懷、林伯渠、張聞天、鄧小平。 新華社記者侯波 郝健东攝

⇧参加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的代表們。 高 粮攝

認眞貫徹执行私营交通运輸業改造后交納工商業税的办法

税务总局为了使税收工作密切配合國家对私营交通运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解决改造以后所出現的新問題，特于最近制定了“关于私营交通运輸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交納工商業税的办法”，通知全國各地税务机关从10月份起实行。

交通运輸業自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交通部門領導下，絕大部分已經組織起來。根据本年4月30日人民日报的报道：截至1956年3月底，私营汽車車輛已有99.5%实行了公私合营或参加了合作社。私营輪駁船船只已有99%实行了公私合营。私营木帆船只已有71.5%進行了改造，其中参加运輸合作社的占95%；采用定息方式合营的占5%。獸力車也有67%参加了运輸合作社。在改造以后，都实行了統一貨源、統一运价、統一調配的办法。由于这一新情况的出現，过去有关交通运輸業一些交納工商業税的規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必須根据新的情况來加以修訂。

新的办法中，对于公私合营的交通运輸業戶所应交納的营業税和所得税仍然是分别征收，但在征收方法上則規定一律按照查帳計征的方法，不再适用民主評議的方法。因为合营企業一般都是按照主管部門所頒發的会計制度設立帳簿，結算盈虧，如果税务机关仍沿用民主評議的征收方法，則合营單位所交納的税額，可能和它們的实际营業情况不尽符合。新規定改按查帳計征的方法征收，税务机关不但可以正确地計算应納税額，更好地發揮財政上的監督責任，同时也便利了合营企業的經济核算。

交通运輸業在組成合作組織以后，它們在經营方式上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集体經营、統一核算；有的是分散經营、自負盈虧，由于这些不同的經营方式，也就給税收工作帶來了新的問題。首先在所得税的計算上遇到了很多困难。如有些合作組織，对营業收益的分配是把提取了公積金、公益金、維修費等以后的余額，采取“死分活值”的办法按月發給社員。如果按照所得税“按季估征、年終彙算”的征收办法，就很难計算出正确的所得額。而在社員方面，又由于每月不知道应該預提多少所得税，为了儲备年終交納的所得税税款，就可能少提公積金、公益金和維修費，結果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到合作組織公共積累的增加。另外，有些交通运輸業戶在合作化以前，因系分散經营，收入少，納税也少；实行集体經营、統一核算以后，收入数字表現集中，税額也就較前增大，这也增加了他們对税收的顧慮。甚至有些社員認为：“組織起來还不如單干好”。現在新的办法規定改用綜合税率把营業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而綜合税率最高的是5%，最低的只有2.5%。同时特别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在研究制定綜合税率时还要适当从寬掌握，并加强和毗鄰省、自治区、直轄市的联系，不要使地区間的税負懸殊过大。这样就不僅大大簡化了納税手續，并且适当地减輕了税負。使社員心

中有数，从而可以充分發揮經营的積極性，更好的为社会主义服务。

新的办法中还規定了在合作組織的初期，如果經济基礎薄弱，社員生活有一定困难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可以根据它們的經营情况，与有关部門研究，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分别給予一定时期的减稅或免稅的照顧。这就更有利于鼓励私营交通运輸業戶走向合作化的道路。

关于納稅地点問題，过去是按营業行为所在地交納营業稅和回原地交納所得稅。这种办法在过去私营运輸業戶分散各地、流动經营、难以管理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可是在改造以后，如果仍用这一办法，不僅手續麻煩，容易發生計算上的錯誤，而且形成稅源集中，交納分散的不合理現象。所以新的办法中規定了对公私合营的运輸業戶，一律改由核算單位分别彙总交納营業稅和所得稅；非核算單位不办納稅手續。对合作組織的运輸業戶，不論采取什么样的經营方式，均以社(組、隊)为納稅單位（自負盈虧的，应由社、組、隊彙集代交）；外地的营業收益，不再就地納稅。这就既簡化了征納双方的手續，同时也更便于業戶的財务管理。

由于納稅地点的改变，随之而來的，关于用以証明是座商的“运輸業納稅証明書”自然也不必再像过去由稅务机关制發了。所以新的办法中也作了相应的修訂，規定由各該交通运輸業組織（公司、社、組、隊）發給証明，以免到其他地区發生重稅或漏稅的現象。

在私营交通运輸業当中，現在还有一小部分未参加組織，虽然它們所占的比重很小，但在輔助交通运輸的需要方面，也还有一定的作用。不过它們仍是分散流动經营，因而一方面要促使他們走向合作化，另一方面在稅收上也須要作适当的安排。所以新的办法中，一律規定由其所在地稅务机关按定期定額的方法課征工商業稅。只对那些非运輸業戶的臨时运輸才按次征收工商業稅。但是在稅率上則是适用当地的綜合稅率，不再按照臨时运輸業的稅率課征。这也是从簡化和照顧的精神出發，使所有的运輸潜力，都能發揮出來。

总的來說，这个办法体現了从寬从簡的精神，合理地解决了当前交通运輸業中存在的工商業稅的問題。因而它对于配合运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將会起到積極的作用。希望各地稅务机关認眞地貫徹执行。也希望各地交通运輸業管理部門和廣大的运輸業戶在开展运輸業务的同时，認眞做好納稅工作。

小商販的納稅新規定是配合当前对私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項重要措施

小商販在全國私营商業中約占总戶数60%左右，共約有240万戶，賴以維持生活的人口，將近1,000万人。这些小商販与資本主义商業不同，他們是商業中的独立劳动者，因此，在納稅上过去对他們也有些照顧。如規定納稅起征点及采取定期定額的办法簡化征收等；但在另一方面，小商販在資本主义大量存在的时候，他們与資本主义又有較密切的联系，表現为他們的投机性、盲目性，所以，在稅收上又必須对他們有适当管理以

限制他們自發势力的發展。在社会主义改造進入高潮以后，小商販和資本主义的联系已被割断，他們絕大部分也已經組織起來或正在組織，他們的組織形式、領導系統和經营方式都發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的直接領導下，他們資本主义自發势力的一方面，已經基本上被克服，所以在稅收上亦必須根据这些新的情况，作相应的規定。

同时小商販是在若干年代的商業活动中逐漸形成的，所經营的商品一般以生活資料为主。他們大部分分散在居民中間，熟悉居民的需要。經营的方式極为灵活，不受时間、品种、数量、金額的限制，人們可以在深夜買到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几分錢也可以買到几样东西，不必为買一些零星用品而要跑很多路。因此，他們在許多方面都能够适合人民的消費習慣。为了擴大供应面便利消費者，这种經营特点不但現在应該保存下來，將來也还是需要的。在今年有一个时期，小商販的經营曾經發生过一些困难，影响了他們的生活和經营的積極性。其中最困难的戶数約占总戶数的25%左右，有的地方还要多些。陈云副总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上曾經指出这些小商販發生困难的原因："困难來自兩方面：一方面因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营業額的擴大，不僅包括了本年度比上一年度社会零售額增加了的部分和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讓出的部分；而且包括了那些从代購代銷的小商販营業額中挤出來的部分。另方面是因为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在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对小商販的营業沒有很好的照顧，缺乏全面安排；而且在小商販的营業額开始下降的时候，也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沒有及时加以解决"。同时陈副总理也提到小商販中的几个要求——貨源；借貸資金；簡化稅制；進入社会主义。并指出这些要求都是合理的，应該逐步加以解决。

解决小商販的困难，是目前全部商業改造中的重要部分，目前，有关組織起來的小商販的貨源、貸款等問題均已分別有了适当的措施，稅收工作也必須密切地配合國家对小商販的改造政策，作相应的改進，才能有利于國家对小商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進行。財政部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販的納稅問題，所作出的新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6期），都是本着这个精神，采取从寬照顧，簡化征收的原則而制定的。我們能正确地貫徹执行这个規定，对于全面的安排小商販發揮他們的經营積極性是会起一定作用的。規定的具体內容主要在以下的几个方面：

一、減輕負担照顧小商小販的困难：在規定中給予小商販的照顧是多方面的。对合作小組及小商販不再征收所得稅。营業稅的稅率一般都簡化从低，不再分別行業适用不同的稅率。因为小商販經营商品的品种較多，記帳有困难，对商品銷售不能按品种划分，所以过去多按較高稅率計征（过去按收入額計征的行業一般都征 3.5 %的营業稅，加上所得稅另按 1 %或更高一些的計算率征收，与营業稅合計在 4.5 %以上）。現在新規定只按营業总收入額 3 %稅率征收了，一般的稅負是較过去減輕了30%左右，有的稅負減輕还要多些。另外对小商販代購、代銷手續費收益的納稅起征点也由30元提高为40元。提高起征点以后，無疑的就擴大了免稅面，減輕了負担，从而也就保証了小商販的基本收入。

对統一核算共負盈虧的合作商店又根据他們的經营情况采用了不同的方式予以照顧。因为他們組織起來統一核算，一般享受不到起征点的照顧，所以采用了以合作商店每个月的毛利是否够支付从業人員的工資作为应征、应減或应免营業稅的标准。在支付工資以后，有余者才征稅，不足者減稅或者免稅，这也就完全保証了参加合作商店各業戶的实际收入，甚至有些合作商店虽有盈余，但在交納所得稅以后还有困难，其所得

稅也可以在30%的范圍內得到減征照顧。这样，可以解决一些合作商店可能存在的某些特殊困难。以上这些照顧，都是为了解决小商販的困难，保証他們獲得适当的收入，鼓励他們經营業务的積極性，从而有利于國家对小商販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簡化計征方法：由于小商販將要逐步地組織起來，并由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指定的批發店負責解决他們的貨源和資金問題。所以小商販的营業条件不再像过去那样的盲目經营、变化無定。而且他們的進銷貨都已有一定的計划与記載，所以在征稅上，就具备了廢除民主評議征收方法的条件。因此，新規定对合作商店采取自报查帳的办法征收。对合作小組及个体經营的小商販，都一律采取新的定期定額方法征收，定額稅在确定后，一年內不作变动。这样，就不必再經过評議稅收的各項程序去决定稅額，也避免了評議中的若干缺点，征納双方都簡便多了。另外，小商販应交納的稅款，規定由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所指定的批發店或小組彙集代交，加以稅率的簡化，会計手續和計算稅款也就更加方便了。这样，大大地節省了計算交納稅款的时間，有利于小商販的業务經营。

三、配合改造部門的安排：新的規定中对合作商店所得稅的計算，是根据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对他們安排的毛利率或批零差价及按行業核定的費用率來計算所得額的。对合作小組各組員戶的营業稅，是根据銷貨計划，提出小組各戶全年的納稅营業額，报經当地人民委員会批准，稅务机关即依照批准安排的計划营業額，計算各組員戶的全年应納稅額，分別淡旺季節，核定稅款，分月交納，在当年內不作調整。这样做，稅負固定，納稅人心中有底，小商販在納稅上解除了顧慮，就可以在業务上、生活上預先做好安排，能更加積極地來努力实現銷貨計划。同时也使稅务部門与負責商改部門緊密配合，在作法上步調一致，有利于对小商販全面安排的順利進行。

为了保証財政部在稅收上对小商販的新規定的貫徹执行，稅务机关必須做好对內对外的宣傳教育工作。对納稅人要詳細說明政策精神和納稅具体手續，使他們知道國家在稅收上对他們的照顧限度，克服“既照顧就不应再征稅”的不正确想法，積極地按照新的規定交納稅款。对稅收干部也要講清照顧小商販是目前对私营商業改造中的一項重大措施，虽然按新規定执行要比过去减少稅收，但从維持1,000万人的生活和便利廣大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出發，一定要坚决貫徹执行，不能怕影响稅收任务而在执行中做得不徹底。此外，也还要深入小商販進行实际的調查研究，不能放任不管，应該随时了解他們完成計划的情况，督促他們把应交的稅款按时地交向批發店，并輔導批發店做好彙集代交工作。

新規定是經过各有关方面研究确定的，規定的执行也必須各有关方面予以有力的配合。关系最密切的是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只有他們做好对小商販营業計划及費用标准的安排，稅务机关才能据以征稅。因而他們不但要完成本身的商業改造任务，同时也对財政收入負有一定的責任。因此，加强稅务机关、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的联系，是能否貫徹新規定的重要关鍵。希望各有关單位的干部在工作上能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对小商販的安排改造工作。

税政法令

工 商 营 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私营交通运輸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交納工商業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私营交通运輸業自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交通运輸部門的統一領導下，基本上已經組織起來。它們有的轉为國营或地方國营；有的成为公私合营；有的則組織了运輸合作社（組、隊）。未經改造仍是个体經营的只是極小部分。在組織起來以后，均实行了統一貨源、統一运价、統一調配的办法。而其經营方式，有的采取集体經营，統一核算；有的仍旧分散經营，自負盈虧。由于这些新情况的出現，过去有关交通运輸業的納税規定，已不尽适合。經与交通部海河运輸局和公路总局研究，并报經財政部批准，將过去有关交通运輸業交納工商業税的規定和解釋進行了審查，并重新規定如下：

一、各地私营交通运輸業經改造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其应課的营業税和所得税，一律按照查帳計征的方法計算征收。

二、各地私营交通运輸業經改造組成合作組織（社、組、隊等）以后，其应課的营業税和所得税，一律按营業收益全額改用綜合税率合并征收。在2.5%—5%的幅度內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与各有关部門联系，依据当地各种不同的运輸合作組織經营的具体情况，分别提出不同的綜合税率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批准执行；各地木帆船运輸合作社也不再比照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的交納工商業税办法办理。

各地在研究制定綜合税率时，要适当的从寬掌握，并应加强与毗鄰省、区、市的联系，不要使地区間的税負懸殊过大。

三、各地私营交通运輸業經改造組成合作組織以后，由于过去各地納税習慣不一致，或由于組織初期經济基礎薄弱，社員生活仍存在一定困难的，各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过去負税情况及組織起來以后的經营情况与有关部門研究，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分别給予一定时期的減税或免税的照顧。

四、原由搬运工会領導的搬运公司，經改由交通运輸部門領導或改組为合作組織后，只是收取管理費的，暫仍按“关于搬运公司交納工商業税的規定”及其有关解釋課征工商業税。但經过發展自設交通工具，統一处理盈虧后，亦应逐步改按就营業收益全額依当地綜合税率課征工商業税。

五、未被組織起來的私营交通运輸業戶，不論本地或外地的营業收益，一律由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按定期定額的方法課征工商業税。

六、私营交通运輸業經改造实行公私合营后，过去就营業行为所在地交納营業税的規

定，改由各該所屬核算單位向其所在地稅务机关分别彙总交納营業稅和所得稅；非核算單位的营業所（站、处等）不作为納稅單位。其經改造組成交通运輸合作組織的，不論采取集体經营，統一核算的方式或分散經营，自負盈虧的方式，均以社（組、隊）为納稅單位。就其营業收益全額依社、組所在地規定的綜合稅率計算按月向其所在地的稅务机关彙总交納工商業稅（自負盈虧的，应由社、組、隊彙集代交）。外地的营業收益，不再就地納稅。

七、經改造实行公私合营或組成合作組織的交通运輸業，不再領用"运輸業納稅証明書"。为了避免重稅或漏稅，可由各該交通运輸業組織（公司、社、組、隊）發給証明，并由納稅所在地稅务机关審核盖章，各地稅务机关查驗后即可放行。

未被組織起來的私营交通运輸業戶，仍由所在地稅务机关發給"运輸業納稅証明書"以便各地稅务机关查驗。未持有証明的，仍应在营業行为所在地依当地規定的綜合稅率按次交納工商業稅。

八、本办法自1956年10月份（稅款所屬月份）起实行。以前的規定和解釋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規定为准。

1956年9月13日

抄送：財政部，交通部海河运輸局，公路总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有关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中葯材業务移交國营葯材公司經营納稅問題的通知

（56）財稅貝字第87号

稅务总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中葯材業务移交國营葯材公司經营問題，本部与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1956年5月17日（56）商会磊联字第168号、（56）財經字第371号、（56）会財貿字第349/725号联合頒發"关于全國供銷合作社中葯材業务移交商業部領導經营的交接办法"中規定："專营單位自1956年1月1日起至交接前經营之中葯材業务，一律作为國营商業經营，發生的利潤或虧損，均由國营商業負責。兼营單位以1956年4月1日为界，4月1日前發生的盈虧由合作社負責，4月1日后發生的盈虧由國营商業負責"。根据此項交接办法，結合目前各地实际移交情况，經与商業部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商得一致意見，关于交納所得稅、营業稅問題，明确規定如下：

一、关于所得稅問題：

1.决定不移交給國营葯材公司的供銷合作社專营或兼营中葯材業务單位，一律照納所得稅及附征額；过去未交納的仍应补交。

2.已經移交，正在办理移交或决定移交給國营葯材公司的供銷合作社專营或兼营中葯材業务單位，除兼营單位4月1日前（或已指定个别地区系7月1日前）仍应按照供銷合作社的規定交納所得稅和附征額外，列入移交范圍的，一律不再交納。本文到达前各地已經交納所得稅及附征額，不再办理退稅；未交納的不再补納，亦不調整財务計划。俟年終决算时在分析葯材公司利潤任务完成情况时加以說明（如果实际利潤加已納稅款达到計划利潤时，应視同完成任务，可以照提企業獎励基金）。

二、关于营業稅問題：

1.供銷合作社專营或兼营中葯材業务單位，不論已否移交或將來是否移交給國营葯材公司，为了照顧目前中葯材業务經营上的困难，它們与國营葯材公司相互調撥中葯材，可暫不納营業稅；过去已經交納稅款的，不予退还，未納的亦不补交。

2.供銷合作社專营或兼营中葯材業务單位已經移交，正在办理移交或决定移交給國营葯材公司的，一律按2.5%稅率計納营業稅；过去已按3%稅率計納的，不予退还。决定不移交給國营葯材公司的供銷合作社中葯材業务單位，仍一律按 3 %稅率計納营業稅，暫不变动。

1956年 9 月16日

抄送：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中國葯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廳（局）、稅务局，各省（市）自治区供銷合作社。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抄轉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有关庫存商品費列支等問題的通知

（56）政一字第4235号
（不 另 行 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接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1956年 8 月17日（56）合財計字第629/1321号有关庫存商品費列支等問題的抄件。茲轉行抄發，即希参照办理。

附：抄發原文

1956年 9 月19日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复有关庫存商品費列支等問題

（56）合財計字第629/1321号

四川省供銷社筹委会：

你会合財計（56）字第 304 号函悉。有关庫存商品費列支等問題，經会商稅务总局同意后，答复如下：

1.1956年供銷社所得額按財政部（56）財稅吳字第29号文規定依“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的規定計算后，至在計算1955年所得額时，因当时稅法規定的关系而剔除的商品流轉費部分，如不調整去年的所得額，应准予在計算1956年所得額时当費用列支。在帳务上可不作調整記載。

2.1955年短款短貨部分，在計納当年所得稅时，如沒有当損失列支，后又查明确系損失者，这部分損失可在計納1956年所得稅时当損失列支。自1956年起合作社的長款長貨、短款短貨在計征所得稅时，按財政部（56）財稅吳字第29号文的規定，应按“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的規定办理。但合作社今后發生的長款長貨、短款短貨事宜，均应注意尽量在季度結算前予以处理。

1956年 8 月17日

抄送：稅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供銷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財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私营商業直接过渡为國营商業門市部不再交納所得稅的公函

（56）財局联字第042号
（56）政一字第 4620 号

福建省商業廳、福建省稅务局：

你廳1956年 8 月20日（56）商財字第 10345 号报告抄件收悉。关于私营商業在經济改組后直接过渡为國营商業門市部，应否再交納所得稅問題，經我兩局研究，認为私营商業既改变为國营商業的門市部，利潤已并入國营商業上交國庫，故不应再交納所得稅。为減少退补手續上的麻煩，1956年度內已交稅款不予退还；未交稅款亦不再补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可將私营商業在經济改組后直接过渡为國营商業門市部而減少的所得稅計算一下，报送稅务总局，便于研究稅、利轉化問題，特此函复查照。

1956年 9 月12日

抄送：福建省人民委員会財貿部，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廳、局，稅务局，各專業总公司。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公私商業代鹽务局（公司）銷售食鹽交納营業稅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3821号

貴州省稅务局：

1956年 7 月18日（56）稅政一字第2380号报告悉。公私营、公私合营商業替鹽务局（鹽業公司）代銷食鹽，同意按進銷貨处理，由代銷商于零售后交納一道零售营業稅，鹽务局（公司）于撥給代銷商食鹽时交納一道批發营業稅，不按一般代理購銷关系处理，代銷商所得的手續費不另納营業稅。

1956年 8 月 4 日

抄送：鹽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按工資总額所提取的福利基金列支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4341号
（不 另 行 文）

四川省稅务局：

1956年 8 月23日（56）政二字第$\frac{4426}{5207}$号抄件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按工資总額提取的福利基金，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頒發的各級社基金提用办法中，原規定不得超过工資总額的 3 %，經再度向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了解，最近在这次全國手工業改造工作座談会上，已將此項按工資总額提取的福利基金自 3 %提高到 5 —10%。总局意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在不超过上項新規定的百分比数提取的福利基金，在計算所得稅时 同意列为开支。

1956年 9 月1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税务答問

文化娱乐税

一、机关、团体等單位借用其他單位的礼堂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征免文化娱乐税問題

問：“人民税务”1956年第11期刊載的文化娱乐税答問第一、第二兩題解釋說，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在本單位內部举办文化娱乐演出不向职工、学生售票收費的，都不征文化娱乐税，如果这些單位邀請文化娱乐組織或者租來电影片同时租用影剧院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則虽然不向职工、学生售票收費，也視同“包場”，由举办單位交納文化娱乐税。現在有的机关、团体等租用电影片（或者請來电影放映隊），同时借用其他机关、团体的礼堂放映电影，并不向职工售票或者收費，是否征收文化娱乐税？

答：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單位租來电影片（或者邀請电影放映隊）借用其他机关、团体或者学校的礼堂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和租用影剧院的情形不同，不能視为“包場”，如果不向职工、学生售票收費的，可以比照在本單位內部举办文化娱乐演出，不征文化娱乐税。

二、机关、团体等單位举办文化娱乐演出，补貼一部分費用計征文化娱乐税問題

問：有的机关、团体、学校、企業在本單位內部或影剧院举办文化娱乐演出，虽然向职工、学生售票或者收費，但其金額往往不够支付片租、場租，必須另由該單位补貼一部分付出。补貼的这部分是否与售票或者收費部分的金額一并計征文化娱乐税？

答：根据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細則（見本刊1956年第10期第5頁）第六和第十一、第十二条的規定，机关、团体、学校、企業等單位向职工、学生售票或者收費，不論够不够支付片租、場租，应該就其售票或者收費的全部金額計征文化娱乐税，（除有另行規定減免的以外）；至于补貼部分不予計税。

三、雜技与电影同場演出的票价收入能夠划分，可否分別征免文化娱乐税問題

問：某市青年雜技团和工会电影放映隊同时到某鎮的一个职工俱乐部演出，对外售票是一角五分：雜技票价为一角，电影票价为五分；演出后假設共售票款150元，雜技部分得100元，电影部分得50元。这种情况应該按照全部售票总額計征文化娱乐税还是只对电影部分售票額征税，雜技部分售票額免税？納税人是誰？

答：这种情况，根据文化娱乐税条例（見本刊1956年第10期第3頁）第五条的規定，屬于“电影和戲曲等同場演出”，应該向該俱乐部按照全部售票总額依当地适用的戲曲税率計征文化娱乐税；如果是青年雜技团与工会电影隊对外出售票券，則事实上是兩个文化娱乐組織自行演出，只要雜技和电影兩部分能够划分清楚，出售兩張票券或者是出售一張票券而在票面上分別注明票价的，在戲曲、雜技等七个項目免征文化娱乐税兩年的期間內，可以只对工会电影放映隊按照电影部分的售票額依当地适用的电影税率計征文化娱乐税，雜技部分的售票收入予以免税。

四、电影放映隊和農業生產社訂立合同，包場放映电影計征文化娱乐税問題

問：电影放映隊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訂立包場放映电影合同，先付价款10%，其余在麥收、秋收后分次付清。对于电影放映隊应納的文化娱乐税应該按照每次实收的金額分次計征，还是按照合同上載明的全部金額一次計征？

答：应該按照电影放映隊每次实收的金額分次計征文化娱乐税。

五、税务机关可否收取文化娱乐税納税申报表的工本費問題

問：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条規定，文化娱乐税的納税申报表格式由財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各地税务机关根据統一的格式印制这种納税申报表發給納税人使用时，是否可以向納税人收取工本費？

答：可以向納税人按照成本收取工本費。

述評

把"查"和"管"結合起來

北京市公私合营利群鉄工厂，几年來成本計算都很混乱，多少原料出多少產品，廢品率有多大，也不能掌握；各項成本数字都不能切合实际，这样就很难做到按期結算。今年7月間，宣武区稅务分局檢查科張福慶同志到該厂檢查納稅工作时，發現該厂所用的成本單有的沒有原料就出了產品，有的產品比原材料还多，也有的成本單結算上报了，可是產品竟不知去向等等。張福慶同志經与成本員、車間記錄員和生產工人共同研究，認为这主要是沒把產品数字掌握起來，燜窑車間出來的產品交給檢驗員驗收时，檢驗員只憑檢驗出的成品数量驗收，至于出了多少廢品，既不計算也不繳庫。燜窑車間出來的產品，一部分送入加工車間但也沒有調撥手續。倉庫只是原料倉庫，也不掌握生產数字。

針对以上存在問題，張福慶同志和有关人員研究出了几項办法：一、燜窑車間在產品出窑时点清產品数量；二、產品出窑移交时，在"車間完成產品交驗入庫單"里逐項填寫移交、成品、廢品、退料等数字；三、燜窑出來的半成品調撥加工車間时填寫調撥單；四、產品一出車間，就必須經过入庫手續。

这样，倉庫掌握了產品数字，同时各个工序也都能將廢品及时繳庫。成品、廢品都有了数字，計算成本时，基本上克服了材料偏多偏少的現象。还可以察覺哪个环節用料数字与領料数字不符了，此外，在檢查中还發現由于供銷科与財务科联系不够，材料明細帳經常出現赤字。例如供銷科今年3月底驗收的一批焊条，直到7月底才报財务科。通过这次檢查，供銷科保証及时供給財务科各項数字。实行以上办法后，財务科就可以計算成本，从第三季度就能按期結算了，今年上半年該厂計划利潤原为10%，通过实际計算，上半年利潤將近20%。

这一事实充分說明，稅务机关的檢查干部应当从檢查財会制度，深入車間，進行实地了解，共同研究，从帮助企業搞好生產管理的角度出發，把"查"和"管"緊密地結合起來。这样对企業納稅工作的監督檢查才能發揮作用。

要積極主动地去培养稅源

安徽省宿縣蘄縣区緊靠着澮河。由于水源充沛，运輸条件較好，过去沿河一帶有不少常年生產的磚瓦窑和黃盆窑。1955年單是窑戶应納的稅款，即占該区全部稅收的50%以上。今年春天在实行農業合作化后，这項生產統归農業生產合作社經营。由于部分社只重視農業生產而忽視了开展副業；部分社由于燒窑資金不足，銷售困难，以致过去常年生產的窑大部分陷于停頓狀态，該区蘄縣和东坪兩鄉有10个磚瓦窑和7个黃盆窑停止了生產。

蘄縣区稅务所为了培养稅源，根据区党委关于开展農副業生產指示的精神，一方面从关心農業社的收入着手，深入摸清產銷方面存在的基本問題，一方面确定以白衣庵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为典型，結合宣傳开展副業生產的重要意义，并帮助農業社算清了搞这項副業一年能增加多少收入，对發展農業生產和提高社員生活有多大好处，以及为國家積累多少建設資金等方面的細帳，同时并帮助他們解决了許多实际的困难。如在恢复窑業生產时，稅务所向信用合作社联系，貸款600元，解决了資金不足的問題；在听到根姑要盖房子的消息后，又主动地代为接洽訂立了20万青磚的合同，打开了銷路。由于白衣庵農業社在不影响農業生產的前提下，有計划地恢复了窑業生產，并獲得了成績，因而也吸引和推动了其他社。現在蘄縣和东坪兩鄉的10个磚瓦窑已有6个恢复了生產，7个黃盆窑全部开工，產銷轉向正常。白衣庵農業社社長王天祠說：燒窑个把月，我們社就增加收入1,000余元，这不但使社員增加了收入，社內積累了資金，而且也增裕了國家稅收。

蘄縣区稅务所这种做法是正确的，我們要做好稅收工作，应該積極主动地去培养稅源，組織稅源，才能增加收入。

研究与討論

周轉稅究竟是什么性質

——就王亘坚同志提出的問題的商榷——

力　立

"人民稅务"1956年第13期刊載了王亘坚同志的"有关实行周轉稅的若干原則問題"一文，內中提出了很多重要問題和意見，这篇文章对我个人啓發很大，同时我也認为这篇文章对更廣泛地展开討論研究我國稅制的重大問題是有很大好处的。王亘坚同志提出的問題很多，我先就"关于周轉稅的性質問題"提出商榷。

为了便于討論，先把目前我們所听到的对此問題的几种意見擺列一下，并表示一下我自己对此問題的看法。关于周轉稅的性質目前有兩个問題正在展开討論。

第一个問題是从內容和形式的关系方面看：周轉稅究竟具有一般稅收性質？还是屬于非稅性質？对这个問題共有下列三种主張。

第一种主張認为：周轉稅从形式到內容都具有一般稅收性質。

第二种主張認为：周轉稅从形式到內容都屬于非稅性質。

第三种主張認为：周轉稅从形式上看，与一般稅收有很大相同处，但实質上起了很大变化，已屬非稅性質。

我个人是同意第三种意見的。

第二个問題是从范圍方面看：周轉稅全部都屬于非稅性質？或全部都具有一般稅收性質？也有以下三种主張。

第一种主張認为：周轉稅全部都具有一般稅收性質。

第二种主張認为：周轉稅全部都屬于非稅性質。

第三种主張認为：國营企業（即全民所有的經济組織）所交納的周轉稅是屬于非稅性質；其它企業、經济机構、組織所交納的周轉稅是一般稅收性質。

我个人仍是同意第三种意見。

王亘坚同志不同意"周轉稅具有非稅性質"的論点，并批評說"非稅論派是毫無根据的，非稅的观点是無补于实际的"。根据这些以及其文章中諸論点，我們理解王亘坚同志对前边所提出的兩个問題，好像都与第一种主張相同。

王亘坚同志如何論述周轉稅的形式和实質呢？請看原文："周轉稅是这样一种分配关系——通过它有計划地把社会主义企業貨幣積累中除去健康盈利的固定部分随着產品銷售，而随时納入國家預算。从形式上看，周轉稅固然是一种交納方式，但从实質上看，它是一种特殊的經济关系，即在社会主义企業之間以及社会主义企業和國家之間分配社会產品所形成的經济关系"。

这一段話我基本上是同意的，但重要問題在于如何解釋这一段話，王亘坚同志如何解釋这种特殊关系呢？他說道：

"……由此可見，周轉稅完全帶有稅收的一般特点。也正因为周轉稅帶有稅收的这些一般特点——交納的强制性、交納的無償性、数額的固定性等等，才使它能起到保証預算收入的及时和穩妥，并給企業留下健康盈利以促進經济核算制的作用"。

用这一段話來解釋周轉稅的性質，我認为是值得再加商榷的，依据我的理解，这一段話是在研究周轉稅的交納形式，而不是研究周轉稅的性質。在这里我們提出兩个問題和王亘坚同志商榷。

第一，原文中所提到的强制性、無償性、固定性等，是否是周轉稅或者說是一般稅收所独有的特点？

第二，究竟什么是稅？什么是周轉稅的形式？什么是周轉稅的实質？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第一个問題，——王亘坚同志所提的"三性"是不是周轉稅或一般稅收所独有的特点。

大家都知道，在苏联社会主义企業所創造的積累是以周轉稅和利潤提成兩种形式納入國家預算

的，而王亘坚同志所說的周轉稅三个特点，并不是周轉稅或者是一般稅收独有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國家中，國营企業对國家的兩項交納都是同样具备的。第一，关于“交納的强制性”，固然，企業如果应交而不交周轉稅，國家要强制执行，或通知銀行强制扣交。而企業应交的利潤提成又何嘗不是同样規定着：“如果逾期不交就通知銀行扣交”呢？請看苏联1954年8月24日第960号文件，关于國营企業及經济机構解交利潤提成实施細則第三十二条第3款：

“檢查利潤提成是否及时和足額地解交預算，如果未按規定期限解交时，則应按‘追索交款办法’强制追索应交預算款項，并处以滯納金。”这不同样是交納的强制性嗎？那么利潤上交可否因此也認为是稅的性質呢？顯然是不能的。

第二，关于“交納的無償性”，更是值得研究的一个問題，不知王亘坚同志是从那一个角度考慮的，如果是認为國家收入了周轉稅，再不能以周轉稅課目撥付給企業，这叫做無償性，那么國家收入的企業上交利潤，也同样不能再以上交利潤課目撥付給企業，这兩項收入，就都具有無償性了，也就不能称作特点了。假如是認为上交利潤又可以轉过來投資于企業去擴大再生產这叫做“償还性”（这样提不一定妥当，这是与無償性相对而提的），那么周轉稅款收归國家之后，其中絕大部分也是投資于企業去擴大再生產的，比如說鞍山鋼鉄公司，國家撥給他那么大的改建、擴建資金，誰又能肯定地分清，在撥付該公司的投資总額中就沒有鞍山鋼鉄公司原來交納的稅款呢？既然如此，我們認为國家向社会主义企業收來的周轉稅不貼这个無償性的特殊标簽为好。假如說非貼不可，無寧說是具有“償还性”。

最后是“数額的固定性”，固然，周轉稅是事先根据產品計划价格及其中的貨幣積累和盈利多少，規定了固定的比例交納，而上交利潤又何嘗不是按照事先規定的計划数額交納的呢？請看上項所举同一文件第28条規定：

“按企業和机構收支平衡表內所列的解交預算利潤提成（計划交款）应在下列規定的期限办理：每季第一个月的15和27日，解交季度交款計划的15%（共30%）；每季度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份的15和27日解交季度計划的17.5%（共70%）”。

那么，这是否也就可以把上交利潤看作是稅的性質呢？顯然这是不可以的；在这里还应說明，假如王亘坚同志所說的“固定性”，是指向國家的交納是否進行結算退补的問題，也是值得研究的，固然利潤上交按固定比例交納后，要進行結算退补，而周轉稅中，按“差額稅率”納稅的商品，何嘗不是先按一定的比例交納，然后再定期進行結算退补呢？据我看來，周轉稅与利潤上交都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固定性，只不过是前者的一部分（按百分比稅率、固定稅率交納部分），在財政收入上的穩妥可靠的程度更大一些罢了。

根据以上情况來看，我認为王亘坚同志所提出周轉稅交納形式上的几个問題，并不是周轉稅所独有的特点，也不是一般稅收所独有的特点，而社会主义國营企業向國家預算的兩种交納形式，是有其共同点的。在这里順便提到，周轉稅与上交利潤是否有区別呢？我認为是有区別的。但不是这“三个特点”，而是另有其經济意义上的区別，因这不是本文要研究的主題，所以就不贅述了。这里只說明，不能因王亘坚同志所提出的三个特点，就誤認为周轉稅具有一般稅收性質，因为社会主义國营企業向國家交納的利潤上交，在交納形式上也有这三个特点，無論如何也不能認为：國营企業的上交利潤也具有一般稅收的性質。而周轉稅的性質与國营企業上交利潤的性質基本相同，那为什么非說周轉稅是具有一般稅收的性質呢？我認为这种認識是不妥当的。

現在來討論第二个問題——究竟什么是稅？什么是周轉稅的形式？什么是周轉稅的实質？

第一，旧社会的一般稅收，是階級社会的產物，是統治階級用來剝削被統治階級的工具，是國家机構用來作为使某一部分財富轉移所有权的工具。

而我們所要实行的，向國营企業征收的周轉稅既不是階級社会的剝削工具，也不是轉移所有权的工具，而是將社会主义企業所創造的積累，从國营企業手中，交到掌管分配使用的國家財政部門中去，很顯然不能把它列为“一般稅收”看待了。

第二，一般稅收，是价格之外的附加，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某种扣除（第二項必須与第一項相結合，而且是以第一項为主）。

而我們所將要实行的，向國营企業征收的周轉稅，既不是向人民征收，也不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某种扣除，更不是价格的附加，而是在國家制定价格时就同时考慮到这种商品的成本、利潤和周轉稅这三个因素，而不是在訂了价格之后再附加上一筆稅款。換一句話說，就是國家的物价政策不受稅收的影响。反过來說，周轉稅是在物价根本穩定之后的經济政策的產物。

第三，怎样交納——像王亘坚同志所說的“三性”还有其他，这是周轉稅的交納形式；國营企業所創造出來的積累，以周轉稅的形式交給國家，既不是人民交納也不是人民負担，并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更不是階級剝削。因此形式上与一般稅收有相同处，但实質上它是非稅性質。

这样說，某些同志一定会提出很多問題，讓我們逐个的加以研究：

第一，是否只有从人民收入中征收來的才是一

般税收?

我們的答复：这样認識是对的，因为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是通过税收方式从个人所有轉化为資產階級政权所有，又轉过來用于加剧对人民的压迫和剝削，所以肯定地說它是税是对的，即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从人民手中征收來的税款，是从个人所有轉化为人民政权的全民所有，又用于人民的經济建設和福利事業，但由于这也已經是从个人所有轉化为全民所有了，因此也应称之为“税收”。反过來說，今后國营企業所交納的周轉税就不同了，周轉税是國营企業交納的，是从全民所有到全民所有，根本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既不是向人民征收，又不要人民負担，因之就不能和一般税收混为一談了。

至于合作社、集体農庄所交納的所得税虽然也都是社会主义經济中所創造的積累的一部分，但我們不能忘掉社会主义所有制还保留着兩种形式，合作社与集体農庄交納的所得税都是从集体所有轉化为全民所有，因此可以而且也应該称之为“税收”。王亘坚同志所提的文化娛乐税，我的認識是这样，文娛税是非商品業务税的另一种形式，而非商品業务税又是周轉税的一种变相，因此我們認为基本上屬于非税性質，但也应当根据不同的納税人來区别：假如是國营企業交納的文娛税，这筆税款是由國营企業所有轉化为國家所有，那就屬于非税性質；而举办戲剧演出和講演会、音乐会的集体或个人所交納的税，那就是从集体所有或个人所有轉化为國家所有，那就是“税收”性質。

至于苏联的建筑物税，它的征收对象，按照“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2年4月10日所發布的命令：“無論在城市型居民区或農村地区均須征收房產税和地段租金。不过这兩种税基本上是由城市居民交納的”①，而且規定“繼承人即是該項房屋的房產税和地段租金的納税义务人。②”因此这种税基本上是个人向國家交納，所以它是税收性質；其中國营企業交納的建筑物税，則是为了达到某种經济意义而將此項税款由國营企業所有轉化为國家所有，当然就不能視为一般税收性質了。

王亘坚同志提出，資產階級國家的税收，除大部分是剝削劳动人民而外，其中也还有一部分是由剝削階級——資本家和地主負担的，难道这一部分税收也不是税收嗎？我們的答复：沒有疑問，这一部分也应当視为税收。因为它也是从个人所有轉化为資產階級政府——即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集团所有，这也是所有权的轉移。这是資產階級用个人所得的極小部分（这一部分也是剝削劳动人民的）來換得其整个集团的和个人的更大的利益（巩固和加强其剝削制度），当然，按其政权性質來說，这一部分本來可以不發生轉移現象，而用更加重劳动人民的負担的办法來加强其統治机構，但資產階級总还是标榜着“自由”“平等”的字样的，虽然这一切都是虛假現象，但在其本國內还可以起到一定的蒙騙作用的。既然这是所有权的轉移，那么我們有什么必要說它不是税收呢？

有人要問：明天的周轉税不是税，那么今天國营企業所交納的“税收”是否也屬于非税性質呢？我們認为目前國营企業所交納的“税收”基本上屬于非税性質。是否从有了國营企業那一天起，所交的税款都屬于非税性質呢？我們認为不尽然，而是应該有一个界限，那就是从什么时候起价格已經穩定，价格的調高調低不再受“税收”的影响，从那时候起國营企業的“税收”就已經改变了性質，就再不能做为一般的税收看待了。

第二，有的同志要問，“税收”既然是所有权的轉移問題，那么我國國营企業歷來所交納的税，都不是所有权的轉移，就都应該承認是非税性質呀！为什么还要划分一下物价穩定前后呢？

我們認为这就涉及到税收和物价的关系了。讓我們先來研究为什么明天的周轉税和今天的商品流通税、貨物税都是非税性質。

我們國营企業明天要交納的周轉税以及今天所交納的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除了已經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的一个特点而外，另一个特点是这一部分税款是在价格之內的税額，而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王亘坚同志也承認，推行周轉税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計划价格制度”，并說“只有在規定了產品的計划价格，才使國家有可能有計划的分配企業的貨幣積累”，而在國民經济恢复时期，計划价格制度尚不能廣泛推行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实行周轉税的。这就完全意味着，在國家控制不住价格的情况下实行周轉税，就失去其周轉税是价格之內的固定部分而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的意义了也就失去調剂國营企業積累的意义了。既然已成为价格的附加而發生轉移所有权的作用，那就可以称之为一般的“税收”了，正因为周轉税不是价格的附加，也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問題，因之它不是一般的“税收”，这从周轉税的税率設計程序上可以得到說明，周轉税税率，是在國家已經制定了价格，并已規划了計划成本的基礎上設計的。不可想象在沒有“准确价格”，沒有“計划成本”的情况下來設計周轉税税率，从設計周轉税税率的具体公式中也可以看出：

國家計划价格－計划成本－計划利潤
＝周轉税

用圖來表示就是：

<table>
<tr><td colspan="3">國家規定的工業批發价格为100元</td></tr>
<tr><td rowspan="2">計划成本为70元</td><td>計划利潤10元</td><td>周轉税为20元</td></tr>
<tr><td colspan="2">國家的積累为30元</td></tr>
</table>

所謂价格之外的附加是什么情况呢？

企業出售价100元	國家稅款10元
售价就会变成110元	

有的同志說：根据以上情况可以承認周轉稅是价格之內的固定部分，而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但現行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又如何解釋呢？我們認为，目前对國营企業征收的商品流通稅也已經不是一般稅收的性質了，以商品流通稅中的人民消費品各种酒类的稅率为例：財政部为了配合國家粮食政策，節約粮食消耗，獎励以代用品釀酒，于1954年12月25日起將各种酒的稅率分別加以調整，并改变了計稅方法，这就意味着增加了稅收，但这一部分稅收已是非稅性質，它并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問題，也不是价格的附加，而是对國营企業積累的調剂，而且当时是有意識地这样做的，調整酒类稅率，变更計稅办法后，其稅負影响的部分对國营企業來說，就是把利潤中的一部分通过稅收形式及时納入國庫，稅率調低部分对國营企業來說，就是增加了一些經营利潤，所以說酒价虽未調整，但通过調整稅負的措施，是調剂了國家的積累，同时，也能起到指導產、銷的作用，因此，当时虽然調整了酒类稅率，而酒价并沒有变动。不只是酒类稅負如此，目前对國营企業所征收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全部都是如此的。目前对國营企業增稅或减稅只是起到使國营企業利潤的增加或减少的調剂作用，再也影响不到物价了，因为物价的管理机关已完全控制和掌握了物价，他們决定物价調高或調低，是从國家与人民的关系出發來考慮必要与可能，从人民的收入与購買力，从國家价格政策出發，决不会再放松物价的掌握，更不会以財政稅收机关的稅收措施为出發点，而形成“你提稅、我漲价，你降稅、我落价”的形势了。由此看來，國营企業今天交納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和明天將要交納的周轉稅，既不是所有权的轉移，也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而是对國营企業利潤的調剂，因此我們說它已經不是一般稅收了。

另外，也有的同志認为：國营企業所交納的稅款，都是非稅性質，即便是在物价未穩定之前國营企業所交納的稅款，也不是向人民征收，更不是由人民負担。

我們認为：这样看法不一定妥当。早在1950年即在國营企業積累收入还沒有成为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时，我們为了完成各項政治任务，便明明白白的向全國人民宣布，要采取向人民征稅的办法來進行符合全國人民的最高利益的事業，請看当时的新華社社論：“大家知道，今年的主要任务已經規定为：‘肅清殘敌，保証数百万軍政人員的供給，調运粮食救灾备荒，有重点的恢复經济。’这四件大事是全國人民的最高利益，每一件事情都必須用錢，否則在政治上就犯錯誤。錢从何而來？怎样來？問題是很明顯的，要就是向人民征稅，以便集中財力，完成國家任务；要就是不收稅或少收稅而濫發鈔票。二者必居其一。”

有的同志要問向人民直接征收的可以叫做“稅”，为什么当时向國营企業征收的也叫“稅收”呢？

我們認为在物价未“根本穩定”和“完全控制住”之前，只要國家对某項商品增加了稅收，这項商品的价格就会提高，我們翻开1949年或1950年上半年的歷史，就可以找到很多例証。只不过在物价較大的波动中，不容易分清所漲的价，哪一部分是“稅收”因素，哪一部分是其他因素罢了，当时國营企業交納的这一部分稅收虽然不是直接向人民征收的，但实际上是人民負担了这筆稅款。而物价穩定之后，國家已控制和掌握了物价，國家对物价是根据人民生活水平，根据生產条件，根据必要与可能來制定价格的，在这个时候的物价的特点，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在“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断增長和不断完善的办法，來保証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③的原則下，不断降低价格；而另一方面又是在不断提高社会劳动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則下增加國家收入，以滿足國家日益增長着的巨大建設資金的需要，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出一方面是以稅的方式增加着國家收入，而另一方面是在不断的降低着物价，那么我們有什么理由說周轉稅是增加人民負担或者說是向人民征收呢？为了說明这个問題，不妨举一个例來研究，譬如对征收周轉稅的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場，原价格和原稅收的情况是：

國家根据价格政策定价为100元		
計划成本70元	周轉稅20元	工商企業計划利潤10元

而降价增稅以后的情况是：

國家根据价格政策定价为95元		
計划成本60元	周轉稅25元	工商企業計划利潤10元

从上圖可以看出，人民可以从國家降低价格中得到5元的好处，也可以說是变相增加了人民的收入，而國家可以从降低成本中增加5元的稅收收入，这顯然不能說周轉稅是增加“人民負担”，更不能說“周轉稅是向人民征收”的。

在这里完全可以得出結論，在物价穩定之前的“稅收”是發生所有权的轉移作用的，当然我們國

家的税收和資本主义國家完全不同，它們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已”，我們國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这都發生所有权的轉移問題，因此都还应該称之为税收。而当物价完全穩定，進入計划价格的时期，再不能認为我們國营企業所交納的“税”是一般税收了，实質上已經起了变化，它不再是向人民征收，而且也不是人民負担，而是國营企業辛勤努力降低成本减少費用后增加的積累，它是从國营企業中轉移到國家手中，都是全民所有，并不發生所有权的轉移問題，所以它本質上已經不是“税收”，虽然我們还可利用这一个“税”的名称，它和其他旧的名称一样，都起了質的变化。我們絕不能否認“周轉税”已經是变了質的“税”，它已不像过去旧的“税收”所發生的作用，而是僅僅保存了“税”的形式，我們也絕不能从形式上去看“税收”的实質，否則我們將要犯形式主义的錯誤。

对于王亘坚同志所發的后三問，我們也來商榷一下。

“究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还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可能沒有？”我們認为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要在所有制上还存在着兩种以上的形式（在苏联是國家所有也称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在我國是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合作社所有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个体劳动者所有和資本家所有四种）。那么一般的“税收”就有其存在的必要和可能性。什么时候“一般税收”就沒有存在必要和可能了呢？这恐怕是要看若干年代以后的發展情况而定，也可能是在共產主义时期除了个人生活資料之外都变成單一的全民所有制的时候，一般税收就失去其一般的作用和必要了。当然在这里說的是一般性質的“税收，而周轉税当另作别論。

王亘坚同志發的第四問“究竟税收这一財政范疇的特点是什么呢？”这个問題在前面已經說的很多了，說得簡單一点：就是税收是一种階級社会的產物，在歷史上所有剝削階級統治的國家，都用它來强制再分配劳动人民的收入，都具有“所有权轉移的性質”，不是直接对劳动人民收入的扣除，便是价格之外的附加。而周轉税既不發生所有权轉移問題，也不是价格之外的附加，因此，它不屬于一般税收的性質，而只有一般税收的形式。

王亘坚同志最后一問，“究竟税收这一財政范疇会給社会主义國家及其劳动人民帶來多少危害呢？”我們認为，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应該实事求是地來解釋一切問題，是“税收”要人民負担就要向人民講清楚（像我們在1950年的作法），而周轉税不是一般的“税收”，不是向人民征收，更不是增加人民的負担，也要向人民講清楚，我們的國家对人民負責，作一件什么事，总要向人民交代清楚“事物的本質”，不能籠而統之，或者是含混不清，如果使交納周轉税的國营企業，使征收周轉税的税收干部，使全國人民認不清周轉税的性質，不僅会引起國营企業、税收干部、全國人民的誤解，而且可能会給帝國主义分子增添許多造謠惑衆的資料，这对实际工作者，对理論工作者都是不允許的。如此看來，对周轉税，采取無可無不可的态度，或者是認为在理論上沒有研究的价值，因而对周轉税得出“視同一般税收看待也沒有什么危害”的結論，我們是不能同意的，这是为回答王亘坚同志所說的“危害”是什么而僅只“举一例”，相信对此問題有兴趣的同志們比我更清楚。

关于“税”与“非税”，我的看法即是如此，再次說明我的理論水平很低，看問題的方法可能很片面，錯誤之处一定不少，好在是研究与討論，我相信不对的地方一定会得到应有的帮助与批評，对我个人來說，这是一个提高的机会。

---

①見財經出版社出版，苏联税务工作人員手册239頁。

②同上241頁。

③見政治經济学教科書438頁。

報道

在和先進工作者們相处的日子里

——記安徽省稅务系統先進工作者会議

水　秀

安徽省稅务局为了动員全省稅务工作人員廣泛持久地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做好今年旺季征收工作，于8月15日至21日在合肥市召开了安徽省稅务系統先進工作者会議。

会議共开了7天。出席这次会議的先進工作者共302人。

我以記者的身份列席了这次会議，感覚得非常兴奋。从会議开始的第一天起，这些先進工作者們的先進事迹，就深深地激动着我，使我强烈地感覚到他們的确不愧为社会主义建設的开路人，是全省稅务工作人員学習的榜样。

讓我們來看看先進工作者們是用什么样的态度对待稅收工作的吧！

歙縣街口稅务所專管員章樹蔭同志，由于在工作中能够密切依靠党政領導，工作深入細致，注意稅政宣傳，因而他所管理的3个鄉（原來是7个鄉）的27戶油榨，1955年榨豆油136,090斤，应征稅款1万余元，做到了“榨停稅清”。同时，今年春節前后，3个鄉散宰生猪2,571头，也全部征稅入庫，沒有一头欠稅。

是不是章樹蔭同志在这方面有特别好的条件呢？完全不是这样。

章樹蔭同志工作的地方是山区，管理的区域縱橫有百余里，而且沒有交通工具可以利用，完全依靠他的兩条腿來回走路。無論嚴寒酷暑他經常是披星戴月的奔忙。如果遇上風雨，困难就更多。但是他总是坚持着工作。他覚得这些都不能阻擋他每天要下戶去催、征、管、查。他所管理的3个鄉，共有27戶油榨，一个人管理分散在縱橫百余里的27戶油榨是多么不容易啊，但是当他想到自己的工作是在为國家積累社会主义建設資金时，他就積極想出了管理办法。他把分散的27戶油榨，按行政区划編成了5个組，每組由油榨戶选出正副組長，負責掌握本組各戶的加工情况，并發揮相互監督作用，这样，在1955年使油榨戶应納的稅款，做到“榨停稅清”。这一办法取得效果后，他就把經驗运用到征收屠宰稅的工作中，把3个鄉的120多个屠工編成了7个組，也选举了正副組長，教育屠工積極护稅，并在取得党政領導支持后，在鄉政府建立了代征点，便利農民納稅，因而也取得了巨大成績。章樹蔭同志說：“我这些事迹極平淡，离对工作应有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我只不过是在日常的工作中尽到了我一分应該尽的責任。”

怎样才算尽到了自己应該尽的責任呢？

安慶市稅务局國合專管員王傳芳同志是这样理解的。他認为，一个人除了踏踏实实的按时完成領導上交給自己的任务外，还应当像王崇倫一样，進行創造性的劳动。他覚得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迅速發展，國家稅收來自私营工商業的比重已很小，而國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企業能否按期依法交納稅款，对保証國家稅收計划的完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安慶市的國、合企業过去在納稅工作中存在着比較嚴重的錯納漏納稅款現象，因此要使國、合企業做好納稅工作，根据其他地区的經驗，最好的办法就是对它們進行納稅鑑定。

納稅鑑定在安慶市來說是一項新的工作，在当时很缺乏經驗，王傳芳同志就一方面吸取各地稅局的工作經驗，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積極想办法，創造和推廣了“查經营方式，查經营范圍，查經营品种，查涉及的稅种”和“对納稅环節，对适用稅率，对企業帳据”的“四查”“三对”的方法，这样在今年第二季度內，王傳芳同志和另外一位同志共完成了66个企業的納稅鑑定工作。并且为了進一步密切联系，搞好鑑定后的征納关系，与企業办稅人員共同訂立了企業保証按期申报，交稅款；配合私改，經常交換有关資料和情况；及每月开会一次等联系制度，从而对督促企業做好納稅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样的人，这样的事，何止王傳芳同志一个人。合肥市稅局的阮怀德同志也是其中的一个。过去他在專管國、合企業的工作中，由于对企業檢查多，帮助少，提意見多，征求意見少，因此征納关

系緊張，工作起來阻力很大，后來阮怀德同志为了要搞好征納关系，改变了自己的工作作風，首先依靠企業領導，并經常与企業办稅人員交換意見，根据企業在納稅工作上存在的問題，主动的提出中肯的建議，这样双方关系密切了，工作也便利多了。有的企業会計还說："今后希望你們稅局多來几趟，可以防止我們在納稅工作上出錯誤。"从征納关系不好轉变到征納关系融洽，絕不能把它看作是輕而易举的事。

那末，在工作中有沒有困难呢？当然有，而且很多，問題是怎样去对待困难。趙桂新同志是共產党員，是界首縣稅务局的專管員，1955年夏季他才由炊事員提升为干部，負責管理牲畜市場的交易稅、臨商稅和一部分小型工商業稅工作。做好这个工作对一个不識字的趙桂新同志來說是多么困难啊！他想着学習吧，自己已是30多歲的人了，恐怕鑽不進去；不学習吧，工作中困难很多。但是当他回想到在旧社会里，受的剝削和压迫，吃尽苦头，讀不起書，今天共產党、毛主席領導革命，讓我們翻了身，做了國家的主人，难道个人在学習上一点困难都不能克服嗎？何况党正在号召扫除文盲，向科学文化進軍，而自己又是党員，怎能不响应党的号召！于是他下定决心，積極地学習文化，鑽研業务，遇到不懂的东西就請教別人。通过这样苦学苦練，現在他不僅可以寫普通信，看文件，寫些短小的文章，并且当上了先進工作者，出席了这次会議。定远縣稅务局城关稅所填票員柳智慧同志，当她剛担任填票工作时，不用說不懂稅法，就連算盤也打不好，工作效率很低，而且差錯也多。但是，她常想：每一張稅票都是國家發給納稅人的一种納稅憑証，它体現着稅法稅率是否正确貫徹，如果工作草率，那將会給國家造成多大的損失。因此她就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間，抓緊学習。这样業务逐漸熟悉起來，填票速度由原來每天最多只填150張提高到每天能填近400張，而且錯誤很少。柳智慧同志說得好：这是革命工作需要，不能因为我不会就不干。

事实說明，先進不是高不可攀的，荣譽也不是可望不可及的。在今天，每个人都有充分發揮智慧和才能的無限廣闊天地，只要我們有信心，有决心，有勇气，有刻苦鑽研的精神，那么，我們就一定能够成为先進工作者。

張家口市稅务局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

田　方

張家口市稅务局先進工作者运动是在1955年社会主义劳动競賽的基礎上开展起來的。去年市局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競賽中湧現出的稅工模范共有14人，其中沈仁喜、高潤華、周德純、荣世傑4位同志于今年3月間曾出席了市先進生產者代表会議，后來沈仁喜和高潤華兩位同志又出席了省先進生產者代表会議。

今年4月20日这天，市局在發給1955年度模范奬品的同时，提出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号召。会上，周德純同志傳达了市先進生產者代表会議的精神，刘增恩副局長作了关于"在全局范圍內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报告，最后李民夫局長号召全体同志用新的工作方法和經驗來改進工作。以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全年稅收任务。此后，在党、政、工、团的密切配合和稅工模范的積極帶动下，掀起了落后赶上先進，先進更先進的浪潮。由于工作不断得到改進和同志們工作效率不断提高，第二季度稅收任务完成情况較第一季度有了很大的好轉，第一季度完成任务的89.93%，第二季度已完成任务的98.36%（未完成任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稅源最大的卷烟未完成推銷計划）。同志們除了積極培养稅源、堵塞漏洞外，最突出的成績是表現在消滅各稅滯欠上。各稅滯欠，如以3月份为100，到7月份已消滅76%强。从戶数上看已消滅了滯欠戶86%。这正像李民夫局長所說的那样，各个工作崗位都像春天一样，呈現出蓬蓬勃勃的新气象。

張市稅务局的先進工作者运动是怎样开展起來的呢？首先是稅局的工会組成了三个組，即合理化建議处理組、組織檢查組和資料保管組。

合理化建議处理組是由稅政一、二科掌握業务的同志和兩位先進稅务工作者共同組成的。为了使同志們在提合理化建議时能抓住重点有明确的方向，他們圍繞中心工作和工作中存在的关鍵問題，先把这些問題向同志們提出。到8月底止收到的合理

化建議共188件，已采納的有108件，如在第二季度所得稅預繳工作中，王德温小組提出“看一戶、征一戶、查一戶”的工作方法，減少了內部窩工現象，对外也加强了工作深度；桥西分局梁振东同志針对目前合作商店無記帳能力的实际情况，設計了商品分类銷售日記表，用表和原始憑証代替帳册的办法，很受合作商店的欢迎，不但解决了計稅問題，也解决了銷售記帳問題。此外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的創造了繳款書圖章綜合滾印器，有的創造了簡捷計稅法、归除速算法等，这些合理化建議都具体地体現了对稅务工作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

合理化建議处理組对同志們提出的建議总是負責及时处理的。处理組不能决定的就及时送局务会議討論研究。由于該組同志們的認眞負責做到了“件件有下落、案案有結果”。

組織檢查組負責檢查各个單位运动开展情况。运动开展將近1个月的时間，檢查組就進行第一次檢查，当时發現各單位运动發展的不够平衡，有的單位只限于一般号召，缺乏具体領導，影响了同志們積極性的發揮。桥西分局領導同志分工負責，經常了解和协助解决运动中存在的問題，运动开展的就比其他單位好，檢查組向各个單位彙报了檢查情况后，引起了各級領導的重視，使运动逐漸得到了平衡的發展。

各單位在組織檢查組的督促下，也都注意了本單位的檢查工作。例如市局稅政一科曾進行过一次全面檢查，包括納稅环節、适用稅率、执行减免和專管干部所掌握各戶納稅情况等，共組成7个互查小組，進行个人与个人、組与組的互相檢查和核对材料，采取“随督促、随查查、随更正、随統計、随补退”的檢查方法，發現1至4月份錯征的有35戶內部統計有錯誤的共84戶。檢查后，凡与外部有关的（多征、少征、漏征、应减未减等）都及时深入到戶对証核实，这种檢查不僅糾正了錯誤，貫徹了政策；同时也提高了同志們的業务水平，加强了工作責任心。

資料保管組負責保管各种資料和編輯黑板报与“先進运动半月刊”的工作“先進运动半月刊”在配合推动运动的健康發展上起到了很大作用。它的內容有报道运动动态、批評与表揚好坏典型事例、研究与討論改進工作的方法和交流先進工作經驗等。为了扫除运动中的思想障碍，它通过短評、雜談和漫画等不同形式和体裁及时提醒了各級領導重視与支持先進工作者运动；表揚了互相学習、互相帮助、取長补短、共同提高的先進思想；批評了右傾保守、好高騖远以及其他不团結的現象，由于它的指導思想明确、內容丰富多采，很受同志們的欢迎。

在这一运动的進行中，党政的領導和团的配合对推动运动的正常發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市稅局党支部从运动一开始，就把領導和推动运动的开展列为中心工作，强調在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的基础上为建党工作創造条件。在支部的領導与督促下，各單位党員同志們为了保証个人計划的实現和推动單位运动的开展，向一切不正确的思想進行斗爭，具体發揮了積極帶头、骨干和桥梁作用。

为了發动占全局人数40%左右的青年同志積極投入运动，团支部首先帮助团員克服缺点，端正对运动的态度，并曾邀請局里的老年人和非团員同志分別举行座談，給团員同志提意見。通过座談会，支部了解到有的团員在工作做出一些成績后就產生了自滿情緒；有的团員又看不起別人的工作成績；还有的存在怕別人先進等不正确思想，都及时給予批評教育，从而加强了同志間的团結。团支部还利用每次支部大会，对湧現出的先進青年進行表揚，并再三强調一点一滴的先進工作方法和經驗都应該受到尊重，都是同志們学習的榜样，这样一方面鼓舞了受到表揚的同志更努力前進，另一方面也使得一些好高騖远或只看見別人缺点忽視別人工作成績的同志受到了教育，团支部还經常通过講述全國先進生產者的先進思想和事迹的“故事会”給予青年同志許多实际教育。如学習上海市稅务局專管員、全國先進工作者蔡正英同志的先進事迹后，計会科有一位同志調动工作，該科崔玉珍、張琳兩位女同志便提出不再增补人的意見。她們本着“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的精神，担負起了原來3个人的工作。經过共同鑽研，采取报來一批、統計一批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5月份商、貨、其他各稅表报提前4天，工商業稅表报也提前了兩天，又因加强了数字和邏輯性的審核，錯誤大大的减少了，提高了統計工作的質量。在团的帶动和影响下，青年同志們都積極投入了运动，从合理化建議的件数來看，青年同志們所提出的占总数的70%以上。

行政上除大力支持合理化建議的采用和实行外，特別注意了推廣先進工作方法。7月間，市局曾举行了先進工作經驗交流会。会上，刘副局長阐明学習和推廣先進工作經驗的重要意义，并号召全体同志虛心学習，認眞鑽研已有的先進工作方法，以便达到全面改進工作的目的。在会上介紹先進工作方法的共有10位同志：市局楊生蔭同志，通过与桥西区第一縫紉社会計李國珍同志共同研究，訂立了工作合同。楊生蔭同志保証及时傳达和解釋稅政法令，帮助企業做好結算申报的輔導工作；李國珍同志保証从各方面提供企業經营核算与納稅的計算基础，正确适用稅率，并做到月稅月清，不留滯納。自合同訂立后，双方經常联系，遇有疑难，及时解决，使該社逐漸消滅了錯漏現象。宣化鎮稅务局沈昌吉專管小組在第一季度所得稅征收后，对蔬菜公司進行檢查时，采取“边檢查、边建設、边

定”的方法，商同企業領導，制定了“納稅环節、适用稅率按月分目統計表”很受欢迎，公司孟經理說：“这对企業对稅收都有利。”市局王德温小組（3人）本着在政治上，在業务上互助的精神，取長补短，發揮了集体智慧研究出对國葯業試驗損耗率的办法。掌握加工前原材料和加工后成品数量的差額，逐筆記載商品零銷卡片和倉庫提貨卡片，分戶、分批（商品）、分期的進行試驗，解决了張家口市几年來未能解决的問題，而且使企業計算成本和利潤也比过去精确了，桥西分局寧之先同志依靠攤販管理委員会，帮助小攤販适当解决貨源問題，激發了小攤販的經营積極性。使过去30多戶不够起征点的小攤販生活、交稅都不困难，他所管理的200多戶攤販从4月份起就完全消滅了滯納。

这种經驗交流会对改進和推动工作的确起到了很大作用，过去專管員程善之同志学習楊生蔭同志也和企業会計人員制訂了工作合同，結果合同沒有能执行，这次經驗交流会給他找出了原因。他說：“如果不依靠企業領導，条件不是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这个工作合同注定要失敗。”到8月底止，專管員和企業会計人員制定的合同共有107份。在第二季度所得稅預交后的檢查工作中，由于同志們推行了交流会上介紹的經驗，采取“边檢查、边研究、边建設、边巩固”和“查前联系、查中协商、查后交換意見”的工作方法，对堵塞漏洞，增裕稅收做出了許多成績，稅政一科工業專管組同志們已訂出初步計划，他們將在9月20日大檢查工作結束前，培养出27个無錯漏納稅戶。

在运动的推动下，全体同志响应了党的号召，掀起了向科学進軍的高潮，他們提出“变外行为內行，爭取成为一个熟練的稅务工作人員”的响亮口号，自动組成“成本会計研究組”“業务研究小組”。每天無論早晨或晚上，都有許多同志按照各自進修規划，在頑强地学習着。

經过8月份評比該局已湧現出先進工作者23人7个小組，在已取得初步成績的基礎上，由于先進工作者的影响和積極帶动，張家口市先進稅务工作者的隊伍將会不断的擴大，再擴大！

R 財政（月刊） 創刊号
1956年10月5日出版

目 錄

進一步發揮財政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
——財政部金明副部長在財政部先進工作者和青年積極分子会議上的講話記錄
全國衛生系統財务檢查工作总結
——財政部胡立教副部長1956年9月在全國衛生系統財务檢查工作总結会上的报告摘要
進一步加强地方財政管理工作的职权 ……陈 学
貫徹新的征稅規定做好旺季征收工作 ……李予昂
評論：加强財政科学研究工作
財政部財政科学研究所12年研究題目計划
降低生產資料价格要充分考慮地方工業的特点 ……柳 标 黃菊波
合理節省地使用行政机关經費 ……柳 靜
怎样進行農村公債工作 ……張積家、梅家謨
大山鄉的公債款为什么收不起來？ ……涪陵縣財政科
廣州地区基本建設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廣州市財政局通訊組
認真貫徹農業稅收政策不要歧視个体農户 ……刘志傑
講座：苏联國家預算 ……尼·奧保林斯基
財政簡訊

編 輯 者：財政月刊編輯部 訂 購 处：全國各地邮局
出 版 者：財政經济出版社 定 价：每册2角2分

自行办稅給我們企業帶來的好处

重慶市粮食公司第三区分公司

1954年我們在同稅务局簽訂工作联系合同的基礎上，進一步簽訂了自行办稅合同。执行兩年來的結果，除了在初期曾發生兩次稅款滯納外，以后都做到了按时或提前入庫，同时也沒發生差錯和多納少納漏納的事情。从我們企業來看，自行办稅，給我們帶來了不少的好处。

在过去，我們企業攤入成本和損益的稅金非多即少，甚至过了季度、年度还作調整。自行办稅开始后，由于重視了稅收，同时也鑽研了稅收業务，因而稅金計算正确，解决了成本核算不正确，影响各月盈虧和上繳利潤的問題，使企業經济核算做到正确合理。

在过去我們不熟悉稅法，有时漏納稅款，有时也錯納稅款，使企業資金積压。1955年各分公司貸款貼花一項，由于我們根据中央的有关規定進行了研究，知道不应貼花，从而避免了錯交7,000余元印花稅款。

我們对自行办稅問題的認識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的。有些經办人員認为办理納稅工作应該是稅工人員的事，自行办稅会增加工作量，是額外負担。当学習了总路綫以后不久，我們从國家積累建設資金的重大意义上对經办人員思想作了批判，使他們認識到國家稅收和國营企業上繳利潤是國家積累建設資金的重要來源。从我們企業看，过去納稅数額相当于上繳利潤的150%，如果把占这样大的比重的稅金不当做我們自己的事情去关心和重視，甚至認为是一种"額外負担"，这就对为國家積累資金不能全面地積極地尽到应尽的責任。其次，我們企業有人認为自行办稅以后要增加工作量，增添麻煩。事实証明，自行办稅不但沒有增加工作量反而减少了查帳的手續和时間。过去自查补稅、年終檢查，企業和稅局往往組織許多人力來查帳，一搞一兩个月。从自行办稅以后，我們做到了按月、季、年納稅額与生產額和各种营業額完全相符。这样，稅局檢查只用几小时就可以解决問題。平时虽然自己填开繳款書，但可省去联系稅局申报等事务，也并不增加工作时間，月底編造一次月报表，是結合我們企業每月檢查納稅進行的，最多只半天时間。

另外，有的經办人員担心自行办稅責任大，怕差錯，怕罰款。事实証明了自行办稅以后，由于認識了財政收入的重要，了解稅法精神和熟悉了納稅業务，在納稅上是不会發生差錯的。目前我們企業已做到每月納稅与計划上下相差不到2%的幅度。这样不但經办人員的思想顧慮解除了，更因为同稅务局联系密切，一切問題都解决的很順利。

根据我們的經驗，企業自行办稅，对企業經济核算和財政收入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是可行的。在开始自行办稅的时候，企業領導的重視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个新的工作开始时，由于業务不熟难免工作要忙乱一些，需要給經办人員必要的时間來做好这一工作。同时，稅务局帮助企業办稅人員学習稅收業务，加强事先輔導，使企業办稅人員迅速了解稅法精神、熟悉業务，也是企業提高自行办稅工作質量的重要一环。

·目　　錄·

（未經同意 請勿轉載）

認眞貫徹执行私营交通运輸業改造后交納工商業稅的办法…… 1
小商販的納稅新規定是配合当前对私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項重要措施…… 2

稅政法令

工商業稅

关于私营交通运輸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 5
有关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中葯材業务移交國营葯材公司經营納稅問題的通知 …… 6
抄轉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有关庫存商品費列支等問題的通知（不另行文）…… 7
关于私营商業直接过渡为國营商業門市部不再交納所得稅的公函 …… 8
关于公私商業代銷务局（公司）銷售食鹽交納营業稅問題的批复 …… 8
关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按工資总額所提取的福利基金列支問題的批复（不另行文）…… 8

稅務答問　文化娛乐稅問題解答 …… 9

述評：把"查"和"管"結合起來 ……10
　　要積極主动地去培养稅源 ……10

研究与討論：周轉稅究竟是什么性質
　　——就王亘坚同志提出的問題的商榷……力　立…11

报道：在先進工作者們相处的日子里
　　——記安徽省稅务系統先進工作者会議……水　秀…16
　　張家口市稅务局开展先進工作者运动……匯　方…17
　　自行办稅給我們企業帶來的好处 ……重慶市粮食公司第三区分公司…20

封面：慶祝國慶 ……黃鍾駿繪

人民稅務（半月刊）

1956年第19期（总第139期）　　1956年10月4日出版

編輯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务总局人民稅务編輯部
出版者：人民稅務社　北京东四区大佛寺西街48号
总發行者：郵电部北京郵局
价　目：每期（4）1角2分·（1寸印張）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部稅务总局印刷厂印　　本期第一次印数：111,000

請訂閱1957年

人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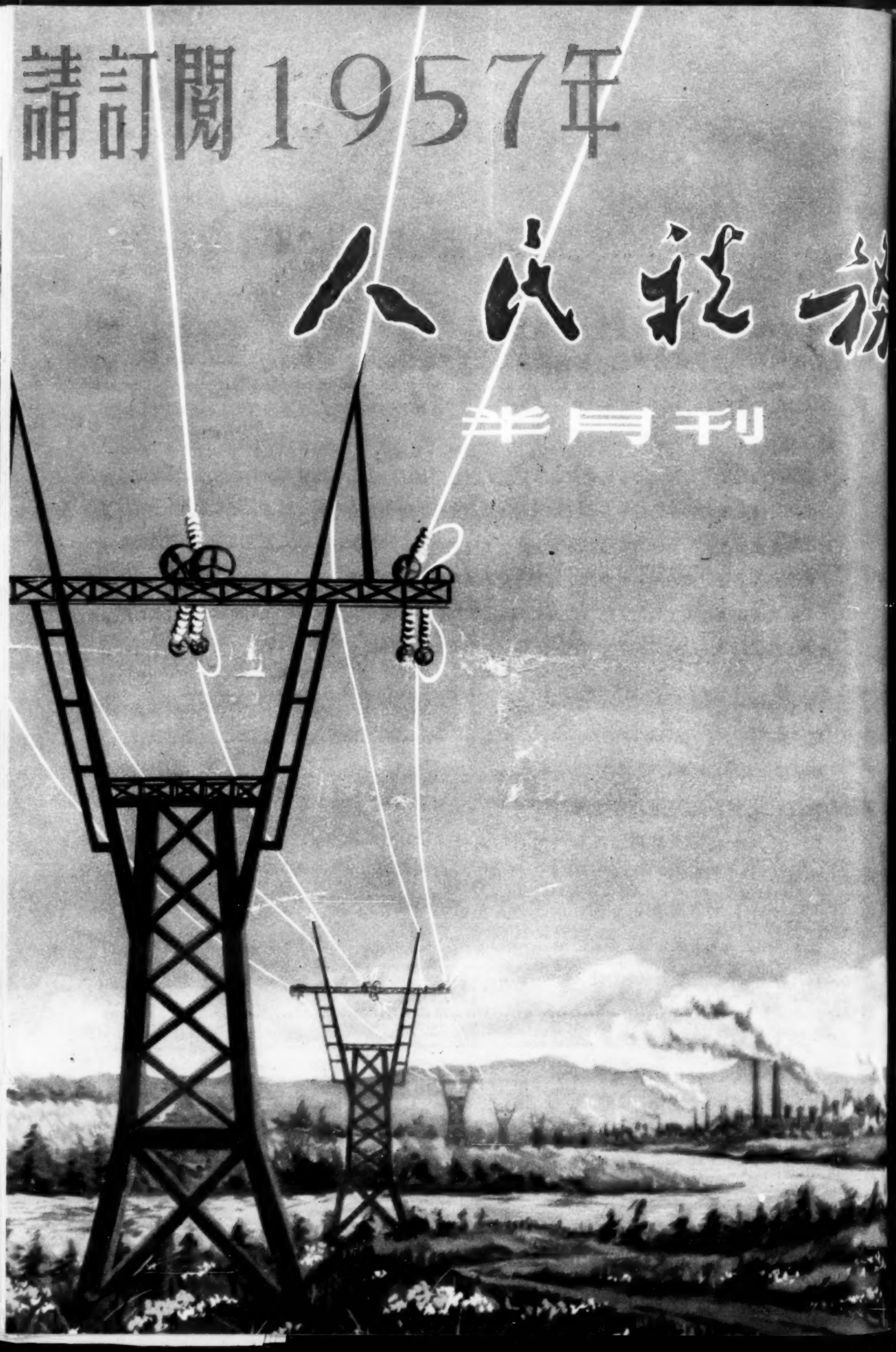
半月刊